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城市客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义务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汽车驾驶员（含网约车驾驶员） | 1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车辆顶部固定安装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制的有完好照明装置的客运出租汽车标志，或未按路灯启闭时间启闭车辆照明装置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七条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车辆顶部固定安装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制的有完好照明装置的客运出租汽车标志，照明装置启闭时间以路灯启闭时间为准；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2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车内明显位置安装符合行业管理服务要求的合格里程计价器的，或未保持铅封的完整和里程计价器的准确有效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七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在车内明显位置安装符合行业管理服务要求的合格里程计价器，保持铅封的完整和里程计价器的准确有效；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里程计价器不准确或失效，或者在不明显位置安装里程计价器，或者里程计价器的铅封不完整等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使用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里程计价器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私拆里程计价器致使里程计价器不准确或失效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3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车前门喷刷企业、服务管理组织的名称和监督电话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七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在车前门喷刷企业、服务管理组织的名称和监督电话；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4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上明示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七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明示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5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内饰以外部位做广告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七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五）不在车辆内饰以外的部位做广告；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6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车辆标志设施不完好，或车辆牌证不齐全清晰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七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六）车辆标志设施完好，牌证齐全清晰；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7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车辆不整洁，或车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七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七）车辆整洁，符合卫生标准；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8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取得许可的条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取得许可的条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一般 | 未按照取得许可的条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 | 责令限期整改 |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 | 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9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歇业、停业或者停止部分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未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歇业、停业手续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歇业、停业或者停止部分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的，应当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歇业、停业手续。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10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对停止运营的客运出租汽车，未缴销、封存运营证件，未拆除运营标志和里程计价器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条 停止运营的客运出租汽车，应当缴销、封存运营证件，拆除运营标志和里程计价器。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11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制定和实施车辆维修、安全行车、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文明服务等制度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执行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制定和实施车辆维修、安全行车、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文明服务等制度；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12 |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未制定和实施车辆维修、安全行车、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文明服务等制度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执行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制定和实施车辆维修、安全行车、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文明服务等制度；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 13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14 |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未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保证运营车辆性能良好；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 15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16 |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 17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不将合同交于从业人员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18 |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未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经营合同；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不将合同交于从业人员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 19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20 |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规定报送运营情况和有关资料；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 21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22 |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四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将运营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 23 | 个体工商户违反相关规定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委托的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负责对客运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管理，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 24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不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开具收费凭证，违规向驾驶员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第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对驾驶员收费，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开具收费凭证。禁止违反前款规定自立名目向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拒不退还费用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较轻 | 违规向驾驶员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的 |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  |
| 严重 | 违规收取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且拒不退还的 | 吊销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取消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委托 |
| 25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的租价标准和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多收费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本市规定的租价标准和里程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出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发票，不得多收费。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违法行为造成多收费不满10元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违法行为造成多收费10元及以上不满30元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违法行为造成多收费30元及以上不满50元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50元及以上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26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出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三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本市规定的租价标准和里程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出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发票，不得多收费。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27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五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一般 | 比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距离远5公里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比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距离远5公里及以上10公里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比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距离远10公里及以上的；暴力抗法；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28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操作里程计价器，私自调整，改装里程计价器或者影响里程计价器正常使用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六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规定操作里程计价器，不得私自调整，改装里程计价器或者影响里程计价器正常使用。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多收费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多收费不满10元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多收费10元及以上不满30元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多收费30元及以上；使用打票机等非专用计程计价设备；影响计价器正常使用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29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运营服务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运营服务或者中途终止运营服务：  （一）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污染物品、动物乘车的；  （二）传染病患者或者无人监护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要求乘车的；  （三）乘客要求出市但不按照规定随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的；  （四）乘客不愿承担规定的路、桥通行费的；  （五）乘客提出违反本条例或者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要求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绝提供运营服务或者中途终止运营服务。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一般 | 待租运营时得知乘客去向后，未提供运营服务的；营运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乘客同意的除外）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显示停运标志时运营，询问乘客去向后未提供运营服务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乘客目的地为机场、火车站等，运营中途终止运营服务的（乘客同意的除外）；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拒载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的；乘客在机场、火车站等乘车，拒载或运营中途终止运营服务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及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30 | 无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仿照、假冒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31 | 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或者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32 | 涂改、伪造、租借、买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涂改、伪造、租借、买卖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可按每证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按每证处以30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按每证处以35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证件，并按每证处以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33 | 在非客运出租汽车车辆上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里程计价器等运营设施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非客运出租汽车车辆上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里程计价器等运营设施。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辆车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标志和设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34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车内相关设备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4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的罚款 |
| 3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4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的罚款 |
| 36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八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将车辆交给无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37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执行服务标准，不遵守职业道德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服务标准，遵守职业道德；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38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规定设置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39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经两次通知拒不参加集中培训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行记录积分制度。达到一定记录积分的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参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经两次通知拒不参加集中培训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严重 | 经两次通知拒不参加集中培训的 | 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 40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衣着不整洁，语言不文明，在车内吸烟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不在车内吸烟；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41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42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43 |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遵守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秩序、不按照顺序停车候客、离开车辆招揽业务的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二十条第七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遵守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秩序，按照顺序停车候客，不得离开车辆招揽业务； | 《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还可以吊销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或者造成拥堵等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在机场、火车站等重点区域不遵守停靠规则，随意停放等扰乱站场停靠秩的或者离开车辆，进入机场、站区等招揽业务，屡教不改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可吊销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
| 44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45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4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罚款 |
| 网约车经营企业 | 46 | 网约车经营企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十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47 | 网约车经营企业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48 | 网约车经营企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49 | 网约车经营企业未建立和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未建立且未落实投诉举报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50 | 网约车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51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不配合执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适用说明：在违法情节中，有特殊规定的，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 | | | | | | | |